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4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麗瓊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旻璇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兒少保護強制親職教育多元發展及支持服務整合計畫。(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保護司將強制性親職教育及一般親職教育之執行率分開呈現，並思考及修正統計報表中各欄位之合理性，俾利檢視此2類親職教育執行情形及擬定提升親職教育執行率之策進作為。

三、執行率偏低之地方政府須再詳查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瞭解問題所在，並研提改善方式；未來將於社會安全網專區網站公布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情形，俾利外界瞭解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至於須否增列案件執行期間之欄位，可再研思。

四、媒材運用須有配套措施，應行審慎妥善運用，請

保護司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社工人員運用數位化親職教育媒材知能。

案由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與人力進用情形。(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109年「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案，考量各地方政府作業時程需求，同意函送本部截止時間延長至108年10月25日。
- 三、108年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目標值已達成，惟部分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有增減設置情形，請社家署再盤點各地方政府109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實際設置數，俾利調整社工人力配置。

案由三：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成果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成果應非僅有開案率之呈現，未來請側重社工輔導具體成果之分析與展現，如開戶獎勵、帳戶持續存款狀況、轉介服務種類

等，以呈現社工協助家庭發展自立能力之成果，並可分享執行成效較佳縣市之具體作為，以促進工作交流。

三、請社工司於會後1週內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採自動開戶之措施，提出具體之可行作法。

案由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第2期計畫規劃。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心口司修正第2期計畫規劃內容，並跳脫醫院化思維，有關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之服務，非僅提供醫院治療，應增加現有社區及支持團體等的資源開發，實習課程也請增列社區式照顧方案的實習時數。
- 三、請心口司再評估將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個案納入心衛社工服務對象之可行性。
- 四、請各司署再評估教育訓練時數及內容，例如心口司教育訓練除加強精神醫療之認知外，也應強調增進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之社會適應，爰請各司署研議多元教育訓練方式，例如規劃線上學習課程，俾利及時提供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

案由五：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與介入案例說明。(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地方政府務必加強社工員「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概念提供家庭處遇之教育訓練，並請各地方政府今日與會人員向各網絡社工員布達本案講授重點，未來於實務訓練中安排案例分析與討論。
- 三、請各司署進行第2期專家實地輔導過程，及社工司辦理教育訓練時，務必落實社會安全網「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核心概念，安排相關案例研析課程。

肆、討論案

案由一：建請研議開放社福比對資訊系統，以利心衛社工執行公務所需使用。(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

- 一、請心口司儘速完成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介接社福比對資訊系統，並清楚範定系統使用規範。
- 二、請各地方政府審慎使用社福比對資訊系統，並規範資料運用方式，妥善保護所獲得之個人資料，

以避免個資外洩情事發生。

三、請各地方政府強化並增進網絡間實體合作及對話，共同探究個案及其家庭之處遇方式，避免過度依賴資訊系統介接後所提供之訊息而判斷個案及其家庭狀況。

案由二：有關社會安全網新增之約聘社工人力，請中央惠予補助未休假加班費。(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

決議：

一、請各地方政府仍先行負擔現階段社會安全網社工專業人力未休假加班費。

二、請社工司研議將未休假加班費及一般加班費補助項目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之可行性。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45分)